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7/20-21 號文件

檔號：CB2/R/2/20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情況)

摘要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2 (詳見表 A)
	2.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14
	3.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數目	:	4 (詳見表 B)
	4.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 C)
	5.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19 (詳見表 D)
	6.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 E)
	7.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F)
	8.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G)
	9. 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2 (詳見表 H)

表 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首讀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1.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5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註 1}				將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2.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20-2021 年度會期)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註 1}				將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註 1：為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而分別成立的前法案委員會已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及停止其審議工作的決定。鑒於該兩個前法案委員會的決定，內務委員會同意解散該兩個前法案委員會。由於立法會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會繼續處理該兩項條例草案，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兩個新的法案委員會，分別繼續該兩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表 B：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註 2 及 3}

法案名稱	法案首讀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如已知悉)	備註
1. 《2019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0月21日	條例草案於2020年10月21日恢復二讀辯論。由於2020年10月21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2020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將於2020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繼續處理。
2. 《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0月28日	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表示於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恢復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其後延擱至2020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3. 《2019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0月28日	由於2020年10月14日及2020年10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2020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將於2020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繼續處理。
4. 《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1日	—

註2：《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原訂於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其後延擱至2020-2021年度會期的立法會會議。由於政府當局正考慮條例草案中各項立法建議的若干範疇，並研究如何可作出改善，因此，律政司司長於2020年10月5日撤回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

註3：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根據《議事規則》第64(2)條，在2020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開始就《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及《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進行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時，宣布撤回該兩項條例草案。

表 C：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66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6 次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

表 D：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莫穎琛小姐 電話：3919 3204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2.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3.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電話：3919 320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4. 《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5. 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啟用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6. 《2020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1 詹詠儀女士 電話：3919 3401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7. 《2020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 2 號)令》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8. 《2020 年〈2020 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1 次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口頭報告)	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
9. 與延長豁免政府收費以支援海事及物流業有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電話：3919 340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10. 關於支援運輸業界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40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11. 《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2. 與海魚養殖牌照及禽畜飼養牌照續期應繳費用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電話：3919 311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何俊賢議員, BBS	1 次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小組委員會主席已作出預告，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 3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將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3. 與為零售及飲食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1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14. 與為建造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15. 與為旅遊及娛樂行業提供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電話：3919 311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16. 《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電話：3919 320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7.《〈2020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20年10月16日			將於2020年11月2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18.《普查及統計(2021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1	2020年10月23日			將於2020年11月6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19.《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及《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20年10月23日			第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表 E：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電話：3919 3406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將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 F：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梁繼昌議員	7 次 (2016 年 11 月 8 日)	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而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事宜，並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表 G：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註 4}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 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 編製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20 年 1 月 3 日	4 次 (2020 年 4 月 28 日)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的 監管及相關事宜，包括審視現行校本管理 政策對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和監管的影響， 以及相關的監管機制，並適時作出建議。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註 4：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該 12 個月的期限是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為計算基礎。

表 H：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註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年5月11日	研究及跟進現行60至64歲市民享有的福利權益，以及設立"銀齡咭"的可行性。	於2020年5月11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並察悉該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8日	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p>在2017年12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將此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展開工作多12個月。</p> <p>在2018年7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考慮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的擬議安排，並同意讓自獲委任以來未曾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優先於已完成12個月工作期且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p>